

河南大学

教学指导书

1986—1989



河南大学教务处编

河南大学

教学指导书

河南大学教务处编印

一九八六年

责任编审：李公健

封面设计：张建伟

摄影：史玉宝

河南大学教学指导书

（内部用书）

编辑出版：河南大学教务处

正文印刷：开封胶印厂

封面彩印：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

一九八六年八月第一版

校名题字：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

一九八四年五月题写

前 言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完善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有利于各教学单位安排教学工作，方便学生选课和教师指导，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我们编印了《河南大学教学指导书》（一九八六——一九八八）。其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教学机构设置，试行学分制的基本规定，各专业教学计划，以及各教学单位所开主要课程介绍等。

由于我校正处于发展中，试行学分制的时间不长，有些专业因条件所限暂缓实行学分制，有些新建专业正处于初创时期，也难以全面执行学分制要求。因此，本书未列音乐（一）（二）、美术三个系、四个专业的学年制教学计划及其课程介绍，一些新建专业也未列课程介绍。关于我校与学分制有关的一系列教育管理制度，因正在修订之中尚不能印出。这些，今后将根据需要专印《学生手册》或某专业单科教学指导书作为补救。

实行学分制是一项重大的教学管理体制改革的。我校重新实行学分制的工作刚刚起步，各方面都存在一定困难，还有许多问题要探索研究。特别是编制教学指导书，在我校还是首次。由于要求高，时间紧，缺乏经验，力量不足，故在编印中存在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为此，希望全校师生在使用本书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出，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于今后修改订正，使其逐步完善。

目 录

一、前言	
二、河南大学简介	(1)
三、河南大学教学计划、课程介绍使用说明	(4)
四、河南大学专业设置	(7)
五、河南大学关于试行学分制的几点意见	(9)
六、河南大学学分制教学计划总则	(24)
七、河南大学本科各专业学分制教学计划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	(35)
历史学专业	(42)
政治教育专业	(49)
经济管理专业(试办)	(56)
英语语言文学专业	(62)
俄语语言文学专业	(68)
科技日语专业(试办)	(73)
学校教育专业	(78)
学前教育专业	(84)
法学专业	(90)
地理学专业	(97)
国土开发与利用专业(暂名、试办)	(104)
数学专业	(110)
计算机软件与应用专业(试办)	(116)

物理学专业	(122)
计算机与自动控制专业 (试办)	(128)
化学专业	(134)
石油化工专业	(140)
体育专业	(146)
河南大学关于开设公共选修课的通知	(153)
八、各教学单位 (系、部、室、馆) 开设课程介绍	
中文系	(157)
历史系	(163)
政治系	(170)
外语系	(184)
教育系	(200)
法律系	(211)
地理系	(219)
数学系	(235)
物理系	(245)
化学系	(259)
体育系	(265)
生物学系 (筹备组)	(269)
音乐系 (一)	(274)
音乐系 (二)	(274)
美术系	(275)
德育教研室	(276)
马列主义教研部	(277)
公共外语教研室	(281)
公共体育教研室	(282)

公共语文教研室	(283)
图书馆	(285)
电教馆	(286)
九、河南大学考试试行办法	(287)

河南大学简介

河南大学座落在六朝古都、历史文化名城开封市的东北隅，北依闻名中外的铁塔，东临古老壮观的城墙，校园占地面积四十九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二十三万多平方米，各种古典、现代和中西结合的大中小型建筑鳞次栉比，错落有致，典雅幽静，是理想的学习园地。

河南大学的前身是河南省留学欧美预备学校，创办于一九一二年，后历用中州大学、河南中山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学院、开封师范学院、河南师范大学等校名，一九八四年五月恢复河南大学校名。

河南大学历史悠久，学风朴实，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早在“五四”时期，革命先驱李大钊曾来校讲学，宣传革命理论。一大批进步学生在此走上了革命道路。国内著名学者、教授如范文澜、冯友兰、郭绍虞、毛礼锐、姜亮夫、罗章龙、高亨等曾来校执教。解放后，河南大学受到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周恩来、陈毅、胡耀邦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曾先后接见河大师生和来校视察并题词，给全校师生员工以极大的鼓舞。建校七十多年来，河南大学已培育出八万多名专门人才，有的已成为蜚声中外的专家、学者、教授以及各界知名人物。如袁宝华、赵毅敏、白寿彝、尹达、邓拓、姚雪垠、吴强、马可、王鸣岐等曾在河南大学就读。可谓是桃李满天下，为中华的振兴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河南大学是一所多科性、综合性高等学校，为省属重点大学。设有十四个系十九个专业，并试办了一批新兴学科专业，全校共设置二十个系级教学单位，下设114个教研室(组)和106个实验室。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等、中等学校师资和其他专门人才。凡达到规定标准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全校教职工2696多人，其中教师1230人(教授82人，副教授294人，讲师500余人)，另外学校还聘请外国专家来校任教。在校学生二万多人，其中本科生6500余人，专修科2200余人，函授生近11000人，夜大生830多人，研究生370多人，从1985年开始已接受外国留学生40多人，每年还接收各高等院校的教师来校进修，培养各级在职干部。

从1978年以来，有三十八个学科招收了研究生，其中十六个学科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校建立的科研机构有三个研究所和二十七个研究室。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有《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史学月刊》、《数学季刊》、《中学语文》和《中学英语园地》(初、高中版)等，一九八五年成立了河南大学出版社。另外，还有一批内部刊物和与外单位协作出版的刊物。

学校拥有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和仪器，图书资料十分丰富，图书馆珍藏古今中外各类书籍170余万册，订有国内外期刊3000余种。

为培养高质量的四化建设人才，河南大学锐意进行教学改革，从1985年开始实行学分制，大量开设选修课，使学生能更加主动、灵活地进行学习。学校除设有人民助学金外，还设有奖学金。优秀本科毕业生可免试保送为硕士研究生。

学校设有机械、化工、印刷等工厂，直接为教学科研服务；还有医院和各种活动场所，保证师生员工的生活愉快和身体健康。

本着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精神，河南大学广泛地与国内外高校开展联系协作，已与美国、日本等国家多所大学进行友好往来，并签订了人员和学术交流协议书。学校不断派遣教师和学生出国访问考察、学习进修。学术空气十分浓厚，经常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专家来校访问、讲学、进行学术交流。

当前，河南大学在改革的精神鼓舞下，师生员工团结一致，为把河南大学建设成有影响的、高水平的、多贡献的大学，为提高中华民族的科学、教育和文化水平，实现国家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河南大学教学计划、课程介绍使用说明

一、教学计划，是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和组织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是学分制教学指导书的基本组成部分。本书所编制的教学计划，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包括培养目标、学制年限、课程设置、时间安排及教学要求五部分。其中对“教育时间安排”一项，各专业一律以《河南大学学分制教学计划总则》的时间安排为基础，把一些与全校统一安排不一致的教育项目，在本专业教学计划表中专项列出，故不需要每个专业都再制订“教育时间安排表”。

第二部分，为必修课教学计划表，每门课程都注明类别和编号，个别课程还在备注中注明特殊要求。

第三部分，为选修课教学计划表，除注明课程的编号外，还在“类别”项中注明该课是属于限选、任选或某一课程组，并在备注中对部分课程注明特殊要求。

二、课程介绍，是为学生选课提供基本指导材料的部分，其编排要求是：

1、各教学单位所开设的课程，一般分为两大类，一是对外系开设的课程，二是对本系开设的课程，如既是对本系开的，又是对外系开的公共课或交叉性课程，则只在对本系开的课程中作介绍，在对外系开的课程中不再作具体介绍，只注明编号关系。受课系也只在教学计划中列出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和学时、学分，不再作其他介绍。

2、课程介绍一般应包括代号、名称、开课学期、周学时、学分数、预修课程、内容要点及教材、参考书等八个部分，但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介绍，这些项目不一定一一列出。见于当前教材变动大、更新快，故本书对一般课程的教材、参考书不再一一列出，对于开课学期及学时两项，可参照教学计划，一般也不再介绍。

三、课程编号，共用五位数字表示。圆点前两位数表示各教学单位（系、部、室、馆）的代号；圆点后第一位数字表示授课范围（为外系开设的课为0，为本系第一专业开设的为1，为第二专业开设的为2，……）；圆点后第二、三位数字表示课称的序号。例如：

14.001 表示教育系为全校开设的第一门公共必修课《心理学》。

14.105 表示教育系为本系第一专业（学校教育专业）开设的第五门专业课《教育概论》。

14.212 表示教育系为本系第二专业（学前教育专业）开设的第十二门专业课《幼儿体育活动》。

四、各教学单位代号：

- | | |
|----|-----|
| 10 | 中文系 |
| 11 | 历史系 |
| 12 | 政治系 |
| 13 | 外语系 |
| 14 | 教育系 |
| 15 | 法律系 |
| 16 | 地理系 |

- 17 数学系
- 18 物理系
- 19 化学系
- 20 体育系
- 21 生物系（筹备组）
- 22 音乐系（一）
- 23 音乐系（二）
- 24 美术系
- 01 德育教研室
- 02 马列主义教研部
- 03 公共外语教研室
- 04 公共体育教研室
- 05 公共语文教研室
- 06 图书馆
- 07 电教馆

河南大学专业设置

中文系

汉语言文学专业

历史系

历史学专业

政治教育系

政治教育专业

经济管理专业（试办）

外语系

英语专业

俄语专业

科技日语专业（试办）

教育系

学校教育专业

学前教育专业

法律系

法学专业

法学专科

地理系

地理学专业

国土开发与利用专业（暂名、试办）

数学系

数学专业

计算机软件与应用专业（试办）

物理系

物理学专业

计算机与自动控制专业（试办）

化学系

化学专业

石油化工专业

体育系

体育专业

音乐系（一）

音乐专业

音乐系（二）

民族歌剧专业（专科）

美术系

美术专业

工艺美术专业

河南大学关于试行学分制的 几点意见（修订稿）

为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多出人才、出好人才，开创我校教学工作的新局面，学校《一九八五年工作要点》规定，各系、各专业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从1985年春季开始向学分制过渡，并从八五级开始试行学分制教学计划。为此，特提出试行学分制的初步方案和实施意见如下：

一、关于教学计划

1、决定试行学分制的各个专业，均应按照我校学分制教学计划总则（试行稿）的要求，结合本专业特点制订出学分制教学计划，同时编制教学指导书。

2、凡经批准执行的学分制教学计划，必须相对稳定，未经审批，一般中途不得变动。

3、教学计划是指导教学工作的立法性文件，如必须变动时，应严格按照下列原则进行：

①涉及全校性的变动，应报教务处统一研究，并由主管校长批准。

②涉及外系、外单位的，应由主管系与有关系（部、室）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报教务处审定。